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p>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6次/年	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	
2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6次/年	是否符合《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3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企业落实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6次/年	是否符合《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4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6次/年	是否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	
5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6次/年	是否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6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6次/年	是否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	
7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牲畜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牲畜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牲畜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派出驻厂（场）监督员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现场监督。</p> <p>《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3〕56号）规定将市商务局的畜禽屠宰监管职能划入市农业委员会。《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市政发〔2013〕58号）规定将区县经贸部门承担的牲畜屠宰管理职能划转到区县农业部门。</p>	12次/年	是否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8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	
9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p>《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6次/年	是否符合《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h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0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6次/年	是否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1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四)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12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3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次/年	是否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14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次/年	是否符合《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5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p> <p>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检查本辖区执行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查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二）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事纠纷；（三）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和救护水生野生动物；（四）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五）监督管理渔业船舶；（六）渔业生产安全监督，组织渔业水域救助；（七）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管理事项。第十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对渔药、渔用饲料（包括渔用饲料添加剂）等渔需物资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实施监督。</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6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6次/年	是否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17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18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上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	
19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次/年	是否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20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12次/年	是否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21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蚕种的监督检查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6次/年	是否符合《蚕种管理办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22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牧业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23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24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食用菌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菌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p>	6次/年	是否符合《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规定	
25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果品生产、加工、贮藏、流通与出口、果业投入品、果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陕西省果业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果品生产、加工、贮藏、流通与出口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果业生产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果业投入品电子信息监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果业投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果品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体系和可追溯体系，加强对果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果农加强果品质量安全管理。</p>	6次/年	是否符合《陕西省果业条例》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备注
26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种植用途和粮食生产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p>	6次/年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定	